



香港律师会就法官任命之声明

1. 香港司法机构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是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二条选用的，其内容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2. 司法和专业才能是选用法官的唯一准则，律师会理事会未留意到有任何偏离该准则的情况出现。
3. 在选用司法人员的过程中，任何引入政治或意识形态进行筛选的意图均是不恰当及错误的。该等意图只会令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及诚信产生质疑，并逐渐破坏公众对法治的信心。
4. 包括终审法院在内的香港法院经常依法裁决一些涉及独特和重要宪制议题的案件。该等议题可能在政治、社会、文化以至其他方面较为敏感。但就此而声称终审法院或其他法院在判案时可能受政治主张所影响，是毫无根据的。
5. 理事会对法院将继续依法判案，充满信心。
6. 理事会认为，终审法院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一部份，所取得的成功是无容置疑的。

香港律师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